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7日15:00至2016年1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9 人，共代表股份 118,293,1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603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、代表股份118,256,1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596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53,0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8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大会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：《关于增补吴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287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2%；反对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7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757%；反对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24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山东公允（泰安高新区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汪宏、杨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29日